金融学博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全面的经济学学科相关知识，能够运用先进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独立进行金融学领域创新性研究，致力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从事金融领域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二、专业要求

1. 能够熟练地查找和阅读与本学科相关的中英文图书资料和学术刊物，把握金融学（保险）领域的历史发展和学术前沿，并能对现有相关理论进行批判性评价，创新性地设计研究方案。

2. 能用扎实的经济学和金融学理论知识解决金融行业实务中的具体问题，如金融机构的经营与管理、资产配置等。

3. 具有较强的数理知识，掌握一个以上的数据分析工具，如 STATA、SAS、R 语言等，并熟练运用这些工具对保险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定量分析。

4.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单独或与导师合作在 cssci 索引期刊中发表论文。

三、研究方向

1. 保险
2. 法与经济学（保险与保险法）

四、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在校生休复学、出国、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具体申请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五、学分要求

本专业博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16 个学分，其中，必修课 10 学分，选修课 6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择选修课。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学分替代等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环节要求

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前的一次中期考核，包括学业能力考核和科研能力考核两部分。学业能力考核要求提交一份以“三高课程”为基本内容和框架的书面学习报告，科研能力考核要求宣讲答辩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未发表的工作论文。

博士生综合考核每年春、秋季各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博士生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七、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博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1）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2）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环节成绩合格；

（3）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博士生申请学位前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参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实施方案》。

4. 本专业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八、课程设置计划及专业阅读书目

金融学博士课程设置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金融学　　学科专业代码：020204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16 学分
公共课	2 学分
基础课	8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2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补硕士课	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13006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是	是	2	32	秋	
基础课	00026101	高级微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00026102	高级宏观经济学	是	是	2	32	春	
	00106101	高级计量经济学	是	是	3	48	春	
专业课	12076003	风险分析与风险模型	否	否	2	32	秋	
	12076004	高级保险经济学	否	否	2	32	秋	
	12076005	保险法专题	否	否	2	32	春	
	12076008	人寿与健康保险专题研究	否	否	2	32	秋	
	12076009	企业风险管理专题研究	否	否	2	32	春	
	12076011	保险理财规划	否	否	2	32	春	
	12076012	保险公司财务分析	否	否	2	32	春	
	12076015	数学优化方法	否	否	2	32	春	

专业阅读书目

1．中国金融博物馆．百年美联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2．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史 1978-2014．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3．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产业 1919-2009．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4．孙祁祥．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5-201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5．乔治•E•瑞达，迈克尔•J•麦克纳马拉著．刘春江译．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第十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6．博迪著，汪昌云等译．投资学（第九版）．机械出版社，2014．

劳动经济学博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善于创新、基础宽厚、专业扎实、立志于社会保障以及劳动经济领域研究型人才。

二、专业要求

1. 具备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悉劳动经济学的发展现状和前沿动向，具有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周密的科学作风。

2. 具备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能在劳动经济学领域中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的研究成果，能在本专业权威期刊发表具有创新价值的科研论文。

3. 具备独立进行劳动经济学专业研究课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并完成省市或部、委级科研项目。

4. 能够独立开设劳动经济学专业本硕层次的基础课和选修课，并能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三、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在校生休复学、出国、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具体申请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四、学分要求

本专业博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16 个学分，其中，必修课 10 学分，选修课 6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择选修课。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学分替代等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环节要求

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前的一次中期考核，包括学业能力考核和科研能力考核两部分。学业能力考核要求提交一份以“三高课程”为基本内容和框架的书面学习报告，科研能力考核要求宣讲答辩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未发表的工作论文。

博士生综合考核每年春、秋季各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博士生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六、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博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1）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2）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环节成绩合格；

（3）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博士生申请学位前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参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

办法》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工作实施方案》。

4. 本专业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计划及专业阅读书目

劳动经济学博士课程设置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劳动经济学　　学科专业代码：020207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16 学分
公共课	2 学分
基础课	8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2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补硕士课	不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13006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是	是	2	32	秋	
基础课	00026101	高级微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00026102	高级宏观经济学	是	是	2	32	春	
	00106101	高级计量经济学	是	是	3	48	春	
专业课	12076010	社会保障专题研究	否	否	2	32	春	
	12336001	高级劳动经济学	否	否	2	32	春	
	12336002	人力资源管理专题	否	否	2	32	秋	
	12336004	企业年金	否	否	2	32	秋	
	12336005	劳动关系研究	否	否	2	32	春	
	12336006	劳动合同法	否	否	2	32	秋	
	12336008	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	否	否	2	32	春	

专业阅读书目

1．唐•埃思里奇著，朱钢译．应用经济学研究方法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曾湘泉．劳动经济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3．常凯．劳动关系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4．基思•怀特菲尔德等著，程延园译．产业关系方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5．詹姆士•J•海克曼著，曾湘泉等译．提升人力资本投资的政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6．J. D. Angrist and A. B. Kruege. Empirical Strategies in Labor Economics. In the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1999.

7．Derek Bosworth, Peter Dawkins and Thorsten Stromback. The Economics of the Labour Market. Longman Press, 1996.

8．Clark Kerr and Paul D. Staudohar, Labor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9．Kaufman. The Global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ILO, 2003.

10．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th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等杂志中有关劳动经济学的论文。

金融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坚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基础、了解国际金融业的前沿发展、把握国家经济金融、保险政策，掌握专业领域知识技能，胜任金融监管部门、中外保险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二、专业要求

1. 系统掌握现代金融学原理和金融专业知识，能够扎实运用经济学和金融学理论知识解决保险实务中的具体问题，如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保险基金的资产配置等。

2. 具有一定的数理知识，掌握一个以上的数据分析工具，如 STATA、SAS、R 语言等，并熟练运用这些工具对不同金融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定量分析。

3. 具有较强阅读文献能力及科学研究能力；初步具备独立承担与专业研究相关工作的能力；具备继续深造或者从事金融研究的知识水平和学术潜质。

三、研究方向

1. 风险管理与保险
2. 保险法学

四、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二年。在校生休复学、出国、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具体申请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五、学分要求

本专业硕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其中，必修课 16 学分，选修课 1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择选修课。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学分替代等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硕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1）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2）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环节成绩合格；

（3）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专业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计划及专业阅读书目

金融学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金融学　　学科专业代码：020204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30 学分
公共课	7 学分
基础课	9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8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是	是	2	32	秋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是	是	2	32	春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是	是	2	32	秋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是	是	1	16	春	
基础课	00025101	微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00025102	宏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00105101	计量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专业课	12075001	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	否	否	2	32	秋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否	否	2	32	秋	
	12075004	精算数学与风险模型	否	否	2	32	春	
	12075005	社会保险理论与政策	否	否	2	32	秋	
	12075006	应用随机过程	否	否	2	32	秋	
	12075008	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秋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否	否	2	32	春	
	12075013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春	
	12075014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春	
	12075021	企业风险管理	否	否	2	32	春	
	12075022	劳动经济学	否	否	2	32	秋	
	12075024	微观计量经济学	否	否	2	32	春	
	12075026	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	否	否	2	32	秋	
	12075027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否	否	2	32	春	
	12075028	责任与信用保险专题	否	否	2	32	春	
	12076005	保险法专题	否	否	2	32	春	

专业阅读书目

1．中国金融博物馆．百年美联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2．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史 1978-2014．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3．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产业 1919-2009．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4．孙祁祥．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5-201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5．乔治•E•瑞达,迈克尔•J•麦克纳马拉著．刘春江译．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第十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6．博迪著，汪昌云等译．投资学（第九版）．机械出版社，2014．

劳动经济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系统掌握劳动经济学和其它相关经济学知识，能够承担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劳动政策制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研究与实际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专业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知识和数学知识，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合理的知识结构。
2. 熟练掌握劳动经济学理论及方法，了解世界经济发展动态、我国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劳动经济学前沿与市场热点。
3. 具备熟练的英语技能，能用英语阅读专业资料，流畅地进行口头交流与翻译。
4. 具备较高的计算机应用和操作水平，能够使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开展各类商务活动。

三、研究方向

1. 社保基金管理
2. 人力资源
3. 社会保障学

四、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二年。在校生休复学、出国、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具体申请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五、学分要求

本专业硕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其中，必修课 16 学分，选修课 1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择选修课。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学分替代等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硕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1）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2）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环节成绩合格；

（3）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专业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计划及专业阅读书目

劳动经济学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劳动经济学　　学科专业代码：020207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30 学分
公共课	7 学分
基础课	9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8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是	是	2	32	秋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是	是	2	32	春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是	是	2	32	秋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是	是	1	16	春	
基础课	00025101	微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00025102	宏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00105101	计量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专业课	12075001	国际风险管理与保险	否	否	2	32	秋	
	12075005	社会保险理论与政策	否	否	2	32	秋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否	否	2	32	春	
	12075022	劳动经济学	否	否	2	32	秋	
	12335001	企业年金	否	否	2	32	春	
	12335002	中国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否	否	2	32	春	
	12336001	高级劳动经济学	否	否	2	32	春	
	12336002	人力资源管理专题	否	否	2	32	秋	
	12336005	劳动关系研究	否	否	2	32	春	
	12336006	劳动合同法	否	否	2	32	秋	

专业阅读书目

1．唐•埃思里奇著，朱钢译．应用经济学研究方法论．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曾湘泉．劳动经济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3．常凯．劳动关系学．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4．基思•怀特菲尔德等著，程延园译．产业关系方法．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5．詹姆士•J•海克曼著，曾湘泉等译．提升人力资本投资的政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6．J. D. Angrist and A. B. Kruege. Empirical Strategies in Labor Economics. In the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1999.

7．Derek Bosworth, Peter Dawkins and Thorsten Stromback. The Economics of the Labour Market. Longman Press, 1996.

8．Clark Kerr and Paul D. Staudohar, Labor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9．Kaufman. The Global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ILO, 2003.

精算学学术型硕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全面系统的掌握包括金融、经济、保险、数学、统计等在内的各项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符合精算职业需求的全球化、标准化、应用型高级精算学人才。

二、专业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通过系统的专业课程学习，重点培养学生宽厚的精算学、统计学、保险学、经济学、金融学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形成专业研究方向。

2. 能运用现代经济分析方法和计算手段，对风险问题建立精算和风险管理模型，借助软件和工具解决现实问题、实现决策分析，具备娴熟的精算与风险管理应用技能。

3. 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以严谨的治学态度探索和研究精算学科前沿知识，开拓新的学术和应用领域。

4. 有高度社会责任感，能胜任高层次的研究、教学或经济管理工作。

三、研究方向

1. 寿险精算
2. 非寿险精算
3. 养老金与社会保险精算
4. 资产负债管理
5. 健康保险精算
6. 偿付能力监管

四、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在校生休复学、出国、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具体申请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五、学分要求

本专业硕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40 学分，其中，必修课 16 学分，选修课 24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择选修课。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学分替代等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硕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1）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2）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环节成绩合格；

（3）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专业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计划及专业阅读书目

精算学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计划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精算学　　学科专业代码：0202Z3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40 学分						
公共课		7 学分						
基础课		9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18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00165001	高级英语(Ⅰ)	是	是	2	32	1-秋	
	00165002	高级英语(Ⅱ)	是	是	2	32	1-春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是	是	2	32	1-秋	
	1300500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是	是	1	16	1-春	
基础课	00025101	微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00025102	宏观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00105101	计量经济学	是	是	3	48	秋 春	
专业课	12035001	不动产金融	否	否	2	32	2-秋	
	12035002	金融与投资(Ⅰ)	否	否	2	32	1-春	
	12035003	金融与投资(Ⅱ)	否	否	2	32	2-秋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否	否	2	32	1-秋	
	12075004	精算数学与风险模型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05	社会保险理论与政策	否	否	2	32	1-秋	
	12075006	应用随机过程	否	否	2	32	1-秋	
	12075008	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1-秋	
	12075013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14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19	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21	企业风险管理	否	否	2	32	2-春	
	12075024	微观计量经济学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26	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	否	否	2	32	1-秋	
	12075027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29	精算风险管理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30	交流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31	寿险精算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32	养老金计划与精算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33	产险准备金与资本定价模型	否	否	2	32	1-春	
	12075034	产险精算定价	否	否	2	32	2-秋	
	12075035	健康与护理保险精算	否	否	2	32	2-春	
专业阅读书目								

教材及专著：

1．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Subject SA1-SA6, ST1-ST9. Actuarial Education Company (ActEd), 2016.

2．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Subject SA1-SA6, ST1-ST9. Core Reading, 2016.

3．John Wiley & Sons, Inc. Stuart A. Klugman, Harry H. Panjer, Gordon E. Willmot, Loss Models: From Data to Decisions(4th edition), 2012.

4．Geoff Werner, Claudine Modlin. Basic Ratemaking.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009.

5．Dobson A. J.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odeling. Chapman & Hall, 1983.

6．Hossack I. B., Pollard J. H., Zehnwirth, B. Introductory Statistics With Applications in General Insurance(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7．Daykin C. D., Pentikainen T., Pesonen, M. Practical Risk Theory for Actuaries. Chapman & Hall, 1994.

8．McNeil A. J., Frey R., Embrechts P. Quantitative Risk Management:Concepts, Techniques and Tool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9．De Jong P., Heller G. Z.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for Insurance Data[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8.

10．Charpentier A. Computational Actuarial Science with R[M]. Chapman and Hall/CRC, 2014.

11．Gelman A., Carlin J. B., Stern H. S., Rubin D. B. Bayesian Data Analysis[M]. Chapman & Hall/CRC Boca Raton, FL, USA, 2014.

12．孟生旺．回归模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期刊及报纸：

1．North American Actuarial Journal

2．Insurance: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3．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4．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5．Astin Bulletin

6．Scandinavian Actuarial Journal

7．Risk Analysis

8．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Issues and Practice

9．Geneva Risk and Insurance Review

10．经济研究

11．管理世界

12．中国社会科学

13．金融研究

14．保险研究

15．统计研究

16．数理统计与管理

17．统计与信息论坛

18．中国保险报

保险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坚实的保险学、金融学和投资学理论基础，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写作能力，可胜任各级保险监管部门、中外保险机构、各类金融机构、各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融资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的风险管理、保险投资专门人才。

二、专业要求

1. 能用扎实的经济学、金融学和投资学理论知识解决保险实务中的具体问题，如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保险基金的资产配置等。

2. 具有一定的数理知识，掌握一个以上的数据分析工具，如 STATA、SAS、R 语言等，并熟练运用这些工具对保险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定量分析。

三、研究方向

1. 资产配置
2. 保险

四、学习形式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的学习形式为，基本学习年限为二年。在校生休复学、出国、延长学习年限等的具体申请办法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五、学分要求

本专业硕士生最低学分要求为 35 学分，其中包括课程学分和实践环节学分。

1. 课程学分为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 9 学分，专业必修课 6 学分，选修课 16 学分。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择选修课。

2. 实践环节学分为 4 学分。学生应当在保险、金融机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岗位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结束必须提交 5000 字以上的实践总结。

研究生选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学分替代等严格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硕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1）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2）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成绩合格；

（3）符合学校学籍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4）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专业授予保险专业硕士学位。

七、课程设置计划及专业阅读书目

保险专业学位硕士课程设置计划（资产配置）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保险　　学科专业代码：025500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35 学分							
公共课	5 学分							
基础课	4 学分							
必修环节	4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16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12167001	高级英语	是	是	3	48	秋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是	是	2	32	秋	
基础课	12077001	保险学研究	是	是	2	32	秋	
	12077002	保险法	是	是	2	32	秋	
必修环节	SJHJ7001	专业实习	是	否	4			
专业课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否	否	2	32	秋	
	12075019	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是	否	2	32	春	
	12075027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是	否	2	32	春	
	12077005	保险数理基础	是	否	2	32	春	
	12077022	保险基金量化投资分析	否	否	2	32	秋	
	12077023	保险基金与不动产金融	否	否	2	32	春	
	12077024	金融与投资（Ⅰ）	否	否	2	32	秋	
	12077025	金融与投资（Ⅱ）	否	否	2	32	春	
	12077026	家庭金融风险管理	否	否	2	32	春	
	12077027	企业年金及养老金投资	否	否	2	32	秋	
	12077028	保险基金的另类资产投资概述	否	否	2	32	秋	
	12077029	财产保险精算定价	否	否	2	32	春	
	12077030	寿险精算定价	否	否	2	32	秋	

专业阅读书目

1．中国金融博物馆．百年美联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2．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史 1978-2014．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3．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产业 1919-2009．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4．孙祁祥．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5-201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5．乔治•E•瑞达,迈克尔•J•麦克纳马拉著．刘春江译．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第十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6．博迪著，汪昌云等译．投资学（第九版）．机械出版社，2014．

保险专业学位硕士课程设置计划（保险）

学院：保险学院　　适用年级：　2018

学科专业名称：保险　　学科专业代码：025500

方案总要求	总学分　不低于 35 学分
公共课	5 学分
基础课	4 学分
必修环节	4 学分
专业课	总学分　不低于 16 学分
跨专业课与公选课	计入总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是否必修	是否学位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课	12167001	高级英语	是	是	3	48	秋	
	13005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是	是	2	32	秋	
基础课	12077001	保险学研究	是	是	2	32	秋	
	12077002	保险法	是	是	2	32	秋	
必修环节	SJHJ7001	专业实习	是	否	4			
专业课	12027001	计量经济学	否	否	2	32	春	
	12075002	保险经济分析	否	否	2	32	秋	
	12075010	员工福利计划	否	否	2	32	春	
	12075013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春	
	12075014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春	
	12075019	保险公司经营与管理	是	否	2	32	春	
	12075026	财产风险管理与保险	否	否	2	32	秋	
	12075027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是	否	2	32	春	
	12075028	责任与信用保险专题	否	否	2	32	春	
	12077004	企业风险管理研究	否	否	2	32	春	
	12077005	保险数理基础	是	否	2	32	春	
	12077007	应用随机过程	否	否	2	32	秋	
	12077008	保险投资与金融市场	否	否	2	32	春	
	12077010	社会保障	否	否	2	32	秋	
	12077012	人寿与健康保险理论与实务	否	否	2	32	秋	
	12077017	人力资源管理与薪酬设计	否	否	2	32	春	
	12335001	企业年金	否	否	2	32	春	

专业阅读书目

1．中国金融博物馆．百年美联储．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

2．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史 1978-2014．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

3．陈恳．迷失的盛宴——中国保险产业 1919-2009．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4．孙祁祥．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2015-2016）．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5．乔治•E•瑞达,迈克尔•J•麦克纳马拉著．刘春江译．风险管理与保险原理（第十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6．博迪著，汪昌云等译．投资学（第九版）．机械出版社，2014．